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進一步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結算契據**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結算契據及股份抵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作為結算條款的一部分，並鑒於借款方已同意除了先前提供的180,659,755股亞太絲路股份之外會再提供額外的400,000,000股亞太絲路股份作為擔保，貸款方已同意承諾，於執行其在股份抵押項下的權利時，不論是以止贖、委聘接管人或出售抵押股份或其他方式，貸款方(i)將不接受可能要約；(ii)將促使接管人不接受可能要約；及(iii)將促使抵押股份的所有承讓人提供承諾，不接受可能要約及／或出售抵押股份，直至可能要約截止當日或自該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承諾期間」)。

應借款方的要求，並考慮到結算契據下的第一期付款應在結算契據簽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後6個月內支付予貸款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貸款人已同意延長承諾期間至可能要約截止當日或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張彧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